

股票简称：友谊股份 友谊 B 股

证券代码： 600827 900923

编号：临 2007-009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开展了认真具体的自查工作，认真分析了公司治理存在的阶段性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公司全国发展战略的需要和不断变化的竞争环境，以及新法律法规带来监管要求的变化，公司部分管理制度须根据要求作出新的修订。

2、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公司需要在相关条件成熟的时候，尽快推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3、公司实际控制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四家大型商业集团合并组建，由于合并的原因，实际控制人系统内经营范围上存在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相关业务的经营管理关系目前正在进一步整合理顺过程中。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52 年，前身为上海友谊华侨公司。1993 年 12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518 号 10F。公司 A、B 股分别于 1994 年 2 月 4 日和 1994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股本 8500 万股，其中 A 股 4500 万股、B 股 4000 万股，是国内第一家同时向境内外发行 A、B 股的零售商业类上市公司。2000 年 12 月公司更名为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A 股股票简称“友谊股份”，代码“600827”；B 股股票简称“友谊 B 股”，

代码“900923”。

公司主营商业零售业。2000年，公司主营业务实施转型，由原来单一的传统百货经营向连锁经营转型。目前主要的控股子公司有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好美家装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友谊百货有限公司、上海友谊南方商城、上海百联西郊购物中心等企业。

公司上市以来，经营规模快速发展，经营业绩一直保持快速稳步增长。公司注重回报的稳定分配政策、明晰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有效运作的经营活动，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

公司运行非常注重规范治理，公司采取各种措施，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高公司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一）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及风险防范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职权范围和决策权限。为进一步加强控制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外单项投资的授权范围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5%；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联签的授权范围为不超过净资产 5%；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联签的对外投资授权范围为不超过 1000 万元，上述权限的履行还必须按公司决策流程严格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截止目前，公司的各项重大投资决策均能严格遵守上述内容和授权的限定。公司的这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一个结构完整、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体系，同时成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行为保证。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 20.95%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 52% 股权、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 5.92% 股权。控股股东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与控股公司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实行

“五分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百联集团原为上海四家大型商业集团合并组建，因此百联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在部分相关业务与本公司之间存在重合的情况，目前正在整合理顺关系过程中。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公司高管人员回答提问，休会期间股东咨询、互动交流等形式，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没有发生过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亦没有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司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股东大会提案没有被否决的情况。股东大会决议都能按时公告。

（三）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本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5 月换届，并已经公司第十四次股东大会（2006 年度年会）批准，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勤勉尽责，规范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权力和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 3 名董事由实际控制人推荐、2 名董事由控股股东的投资方推荐、1 名内部董事、3 名独立董事，董事长由实际控制人推荐的董事担任。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为公司董事会决策带来了广泛的业务、管理、财务、法律专长的经验，同时保证董事会内结构合理的独立元素，全体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能作出独立的判断。

公司董事会下设 5 名执行董事，同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有 7 名成员，其他三个委员会有 5 名成员，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占多数。公司制定了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良好，对公司投资决策的评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职、财务会计信息的审核、职工薪酬调整等方面提出了审核意见与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有效提高了公司运作的质量、运作效率和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其中一名为实际控制人推荐、1 名为控股股东的投资方推荐、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 1/3，符合相关关规定。

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监事会的有效监督。监事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列席董事会、听取管理层的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进行现场调研考察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五）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内控制度，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内部成本控制、资金管理、费用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基建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重大经济合同管理、审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在内控管理上，公司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联签审批制度，落实职责权限，严格职能分开，加强检查监督，实施制度执行跟踪监控，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

（六）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管理层制定了按董事会年度确定的经营目标为内容的分级、分解跟踪考核的办法，确保各分阶段经营目标的推进进程。近年来，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努力工作下，务实推进、滚动修正发展战略的实施过程，公司连续七年超额完成董事会年度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规定》、《岗位绩效薪酬制度》中明确了对公司管理层及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绩效挂钩的考核办法，初步形成了能支持公司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

（七）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上市以来，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沟通、报备制度》等制度，并按规定严格执行。公司明确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务，从体制上保证、人员上落实，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流程，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操作，亦具有主动披露的意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公司主动公平披露较多与公司发展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基本要求以外的经营活动信息与财务信息。

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华超市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公司，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及时性，公司认真学习和比较研究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两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差异，协调好因差异可能产生两地信息披露时间上的不同步，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措施包括：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建立公司网站、设立了投资者关系平台、不定期组织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接待实地调研的投资者包括一对一沟通、广告、媒体采访、媒体报道、邮寄资料、组织投资者现场参观公司经营网点、电话咨询、路演等方式，公司每年要接待100多批次来公司实地调研的投资者，公司总经理及高管人员也经常参与接待活动，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沟通。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控制度，这些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遵守和执行，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但在以下方面还需做出改进：

1、根据公司全国发展战略和不断变化的竞争环境，以及新法律法规带来监管要求的变化，公司部分管理制度须根据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作出新的修订。

根据国家财务部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公司部分现有规章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需修订的制度主要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管理试行规定》等。

根据最新规定，公司尚需对一些重大事项制定独立的规章制度加以制约。例如涉及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原先是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范，为了细化相关制度，公司将从章程中单列出来，制定专项制度。

需要新制定的制度主要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

2、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公司在相关条件成熟的时候，尽快推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曾经承诺：“为提升上市公司价值，股改完成后，百联集团与友谊复星将在法律法规许可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支持友谊股份董

事会制定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且该计划的实施须以上市公司 2006 年、2007 年利润增长不低于 15% 作为前提条件，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推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进程将更加有利于平衡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公司需要在相关条件成熟的时候，进一步推进这一计划的实施。鉴于股改时承诺的条件，且根据证监会的要求推出股权激励必须完成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因此公司目前尚无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公司将根据承诺，与百联集团、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进一步沟通协商，尽快推进公司股权激励工作的进程。

3、加强与控股股东的沟通，推进理顺相关经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国资委的推进下，由原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四家大型商业集团合并组建，由于合并的原因，本公司与百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在部分业务上存在重合的情况，公司将加强与百联集团的沟通，推进理顺相关关联企业业务重合的关系。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还存在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强：

（1）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部分现有规章制度。

需要修订、制定的规章制度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

（2）加快推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鉴于公司实行股权激励需与相关方面协调，且根据规定实施股权激励须以完成公司专项治理为前提条件，公司目前尚无具体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沟通研究，根据股改的承诺，尽快推进公司股权激励的进程。

（3）进一步推进理顺重合的业务关系

集团系统内的业务关系理顺，涉及多方面因素，公司将加强与集团的沟通，推进理顺相关关联企业业务重合的关系。

2、整改责任人：

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的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并由

财务总监兼董秘等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具体工作。

3、整改完成时间：

公司制度完善工作在 2007 年 10 月底前完成，同时公司将尽快推进其他二项工作的进程。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为多元体制的联合，不同体制的投资主体可以起到相互合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决策的风险控制，进一步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七、公司设热线：021-58979358 设箱邮：yy600827@163.com

网络平台：<http://www.shfriendship.com.cn>

供投资者与公司交流并接受公众监督。

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问答》（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shfriendship.com.cn）。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9 日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问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下列问题进行了自查，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创立于1952年，前身上海友谊华侨公司。1993年12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当时发行总股本8,500万股，其中A股4,500万股（国家持股3,000万股，社会法人股496.9万股，流通A股1,003.1万股），B股为4,000万股。公司A、B股分别于1994年2月4日和199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0年12月公司更名为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谊A股股票简称“友谊股份”，代码“600827”；B股股票简称“友谊B股”，代码“900923”。

公司主营业为零售商业。2000年，根据中国零售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经过对优势资源的重新组合，成功实现主营业务由单一的传统百货经营模式向连锁经营转型，前瞻性的确定了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四个核心业务：（1）以目前国内销售规模最大的综合性连锁超市——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的综合超市连锁；（2）以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为主体的专业大卖场连锁；（3）以上海友谊百货有限公司为主体的现代特色百货，旅游、品牌专卖连锁；（4）以友谊购物中心为主体的社区购物中心连锁。2001年公司全面启动全国市场发展战略。

经过七年来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核心业务和综合竞争力得到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连续七年保持快速稳步增长。2006年公司实现销售规模 497.15 亿元（统计口径），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8.82亿元（财务口径），实现主营业务利润40.7亿元、利润总额4.69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42亿元。2006年末，公司净资产为17.06亿元，资产总额为113.85亿元。

截止2006年末，公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达到3947家。

公司股本历年变化情况：

1995年5月，实施公司199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2股，每股派现金0.12元。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由85,000,000股增至102,000,000股；

1996年5月，实施公司199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1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由102,000,000股增至112,200,000股；

1997年7月，实施公司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元、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由112,200,000股增至145,860,000股；

1998年8月，实施公司199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元、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由145,860,000股增至189,618,000股；

1999年7月，实施公司199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1股、转增1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由189,618,000股增至227,541,60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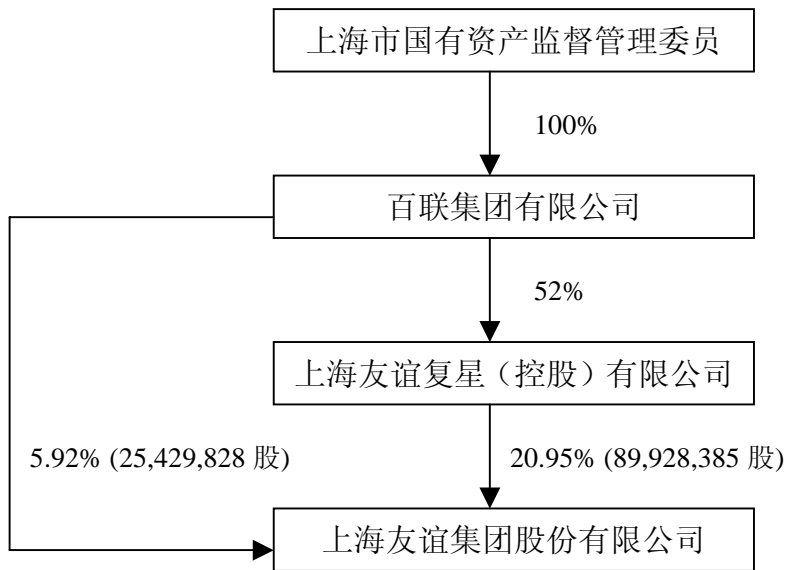
2000年3月，实施增资配股方案：A股每10股配3股、B股及社会法人股放弃配股、国家股半数配股，实际配售16,751,412股。实施配股后，公司股本由227,541,600股增至244,293,012股；

2002年5月，公司增发3700万股A股，老股东按10:3优先配售。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本由244,293,012股增至281,293,012股；

2002年7月，实施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红股0.86846股；资本公积金转增0.86846股（原为每10股送1股、转增1股，增发后调整）。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由281,293,012股增至330,151,358股；

2004年6月，实施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由330,151,358股增至429,196,765股。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5,429,828	5.92
2、国有法人持股	89,928,385	20.95
3、境内法人持股	15,875,106	3.7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1,233,319	30.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34,583,267	31.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63,380,179	38.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97,963,446	69.43
三、股份总数	429,196,765	100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 由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投资组成, 分别占 52%和 48%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国资委的推动下

成立于 2003 年 4 月，由原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四家大型商业集团合并组建，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国有大集团。

百联集团成立后，由于原四家大型商业集团所属企业在经营范围上有部分业务重合，百联集团目前正在整合理顺关系过程中，对公司今后经营业务是否会产生影响尚无法估计。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目前百联集团为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有：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B 股）、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H 股）、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A、B 股）、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A 股）。

其中联华超市为本公司控投子公司。

本公司与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由于国资委推动下的集团合并原因，本公司与百联集团及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部分业务方面存在重合的情况，但因所处商圈不同，基本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本公司所属控投子公司联华超市与百联集团及部分关联企业之间存在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联华超市已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百联集团组建后，已对相关的业务和上市公司进行了部分的整合，目前亦在进一步理顺关系中，截止现在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和稳定经营尚无影响。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本公司机构投资者多为股票投资基金和保险基金，截止 2007 年一季度末，本公司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全部是上述机构投资者，其中 A 股 4 家、B 股 6 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机构投资者有一家，为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其持股目的为基金投资，本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履行了信息

披露义务。机构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没有影响。本公司与各机构投资者保持着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前十大机构投资者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种类
HSBC FS,HTSG-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19,070,405	境内上市外资股
SCBHK A/C BONY S/A DREYFUS PREMIER INTL FUNDS INC-DREYFUS PREMIER GREATER CHINA	14,211,958	境内上市外资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8,018,925	人民币普通股
SCBSH A/C CACEIS BK LUX S/A CARLSON FUND MGT CO	7,7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7,025,694	人民币普通股
NAITO SECURITIES CO., LTD.	6,824,877	境内上市外资股
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5,654,86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43,825	人民币普通股
TOYO SECURITIES ASIA LTD. A/C CLIENT	5,115,112	境内上市外资股
BARINGS (IRELAND) LIMITED S/A THE ATLANTIS CHINA FUND PLC	3,999,843	境内上市外资股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于 2006 年 5 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改，2007 年 5 月，对公司章程又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完善。

公司认为，目前公司章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公司高管人员回答提问，休会期间股东咨询、互动交流等形式，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没有发生过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亦没有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会议文件和记录由公司档案部门整理保存；会议决议严格按照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无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实际控制人推荐、2 名董事由控股股东的投资方推荐、1 名内部董事、3 名独立董事，董事长由实际控制人推荐的董事担任。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吕勇明先生，52 岁，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第一商业局组织处处长、党委委员，上海友谊华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委员。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兼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

规则所规定的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长的主要职责为：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5 月成立，各位董事承诺勤勉尽责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权力和义务。本届董事会召开过一次会议，7 名董事出席会议，2 名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在事先审阅了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后，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表决意见。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各位董事均具有相当高的专业水平，在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是企业管理、会计、法律方面的专家教授，亦具有相当高的专业水准，并且在董事会三个专业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主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按各自的实施细则有明确的分工，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专业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执行董事、4 名非执行董事，兼职董事占董事会的 44.44%，董事的兼职对公司的运作基本没有影响，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包括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

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公司制定的各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职责分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7年5月成立，尚未召开过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良好，对公司投资决策的评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职、财务会计信息的审核、职工薪酬调整等方面提出了审核意见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记录完整，董事会文件和会议记录由公司档案部门整理保存，董事会决议能按披露规则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内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独立发表意见，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充分便利，并能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充分配合。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适当安排工作时间，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是公司高管人员，其按公司制订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之规定履行职责。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

效监督。

为提高公司经营活动的运行效率，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权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5%以下，公司认为该授权程序合法、比例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对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并在执行中得到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按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实际控制人推荐、1 名为控股股东的投资方推荐、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 1/3，符合有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上市以来，没有发生过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不实之处，以及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现场会议记录完整，监事会文件和会议记录由公司档案部门整理保存，会议决议能按信息披露规则充分及时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们能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监事会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审议重大事项、检查公司经营运营状况、进行内部审计等方式行使其监督职责。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公司管理层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规范。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规定》对高管人员的提名、竞聘等规定，公司总经理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后，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经理汪龙生先生，54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友谊商店古玩分店副经理，上海虹桥友谊商城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友谊华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华旅游纪念品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装潢总汇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汪龙生先生为公司内部董事、总经理。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管理层对各成员企业的经营活动通过委派产权代表制度对各业态进行分级管理，同时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各项经营目标，进行分解，实行全面预算管理。鉴于由原四家大型商业集团组建的百联集团系统内部部分业务目前尚处在整合过渡期中，相关经营管理关系亦正在进一步理顺过程中。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

公司管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基本稳定。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每年对管理层下达经营目标计划，管理层围绕经营目标制订工作计划并实施考核。近年来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务实工作、有效运作下，连续七年超额完成董事会年度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公司按《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规定》、《岗位绩效薪酬制度》，明确了对公司管理层及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绩效挂钩的办法，初步形成了能支持公司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通过内部流程和内部审计能对公司管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规定》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公司管理人员的责权进行了明确，并具有相应的内部问责机制。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恪尽职守、务实工作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 3 年，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股票帐户进行锁定。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总监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内部成本控制、资金管理、费用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基建管理、财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重大经济合同管理、审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为内容的内控制度。在内控管理上，公司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联签审批制度，落实职责权限，严格职能分开，加强检查监督，实施制度执行监控，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曾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估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审计对此进行了审核，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经营与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能够贯彻实施，在运行过程中也能针对业务的变化进行修订以保持其合理性；同时针对担保等风险事项建立了专门的控制制度。对公司的制度评价在重要方面是完整、合理和有效的。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并有效运行。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具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并有专人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流程执行。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公司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并形成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亦为上海，主要资产大部分在上海，随着公司全国发展战略的推进，公司各子公司在全国各地拥有其门店，由其各区域总部进行分级管理。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下属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和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目前在全国23个省市拥有3000余家经营门店（含加盟门店），其按地域成立相应的区域总部，上海总部实施分业态管理，各区域总部在上海总部的统一管控模式下进行分级管理、分级考核，目前对异地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及风险防范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和防范风险方面进行了规范，总经理室严格按照规定、按权限、按程序决定对外投资，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经过公司投资委员会审核，以进一步降低风险，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发生过突发性风险事项。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监事会下属设审计监察室，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稽核，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设立了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有具有法律顾问专业资格的从业人员，同时公司聘任上海沪一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公司所签订的合同，需经公司法律顾问室审核，必要时会同律师事务所的专职律师共同审核，公司独立董

事有一位经济法方面的专家教授，可以对公司法律方面提出有效建议，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和保障公司利益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没有发生过审计师出具《管理建议书》的情况。公司审计机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审计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过审核，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经营与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能够贯彻实施，在运行过程中也能针对业务的变化进行修订以保持其合理性；同时针对担保等风险事项建立了专门的控制制度。对公司的制度评价认为是在重要方面是完整、合理和有效的。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近三年没有通过证券市场募集资金，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投向为收购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对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增资、组建上海友谊购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上述三项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总体使用效果良好，其中联华超市、购物中心项目超过预期效益。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以《公司资金运作、管理规定》、《关于重申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等为内容的规章制度，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目前尚无发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吕勇明先生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同时还兼任下属上海百联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汪龙生先生兼任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其他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都没有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基本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基本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所属联华超市和好美家的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经营、部分为自有物业；虹桥友谊商城、友谊南方商城和百联西郊购物中心为两证合一的自有物业，其产权归属于各子公司和投资公司。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和土地使用情况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所属联华超市和好美家有部分定牌生产商品申请了商标注册，使用情况正常，公司没有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亦未有将资产存放在控股股东的财务公司或资金结算中心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机构、销售网络以及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部分业务目前正在理顺关系过程中。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

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签订资产委托经营关系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管理关系目前尚在进一步理顺过程中。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性，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能够独立运营。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百联集团因由四家大型商业集团合并组建，本公司目前部分业务与百联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尚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况，但由于相关业务各自有不同的市场定位以及处于不同的社区商圈，因此不会构成系统内的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百联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部分业务存在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本公司系统内关联交易除电子商务外主要为按成本价统一配货、资金结算的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交易，不产生利润，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零售连锁自主经营，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情况。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决策按管理层、董事会各自的授权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决策能基本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

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并严格执行，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能及时披露，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事项信息沟通、报备制度》，对公司内部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流程进行了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的内部信息沟通能按此规定执行。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权限，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基本能得到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重大事项信息沟通、报备制度》中均明确了信息披露工作义务人的保密工作要求，没有发生过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年来没有发生过接受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也没有发生过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况。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能按规定规范操作，亦具有主动披露的意识，在公司定期报告

中，公司主动公平披露较多与公司发展和经营活动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基本要求以外的信息。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目前没有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目前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措施包括：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建立公司网站、设立了投资者关系平台、不定期组织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接待实地调研的投资者包括一对一沟通、广告、媒体采访、媒体报道、邮寄资料、组织投资者现场参观公司经营网点、电话咨询、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沟通。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从弘扬企业精神、倡导业绩文化、加强培训、鼓励创新等方面入手，全面提升干部员工的素质，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制定了《岗位绩效薪酬制度》，对公司员工的岗位、目标、业绩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公司目前尚无股权激励的计划。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

何启示；

公司目前尚无采取过创新的公司治理措施。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方方面面的共同努力、配合，需要相关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有些问题很难在上市公司层面得到根本解决，上市公司希望在内外部环境的配套和支持下，通过内在约束与外部推进的制约机制，将公司治理推上新台阶。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9日